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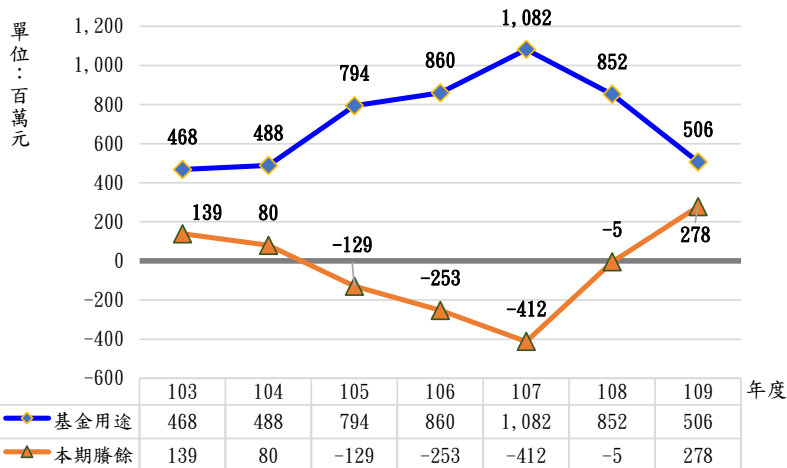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資金連年短絀，不利財源永續性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經營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未審慎控管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支出，自 10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預算、財務控管及提案計畫審查以撙節支出，109 年度已轉虧為盈，確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財源無虞。

審計處指出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 4 項專款專用資金，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主要收入來源，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，並依收入編列支出預算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，以提升空氣品質，歷年尚能量入為出，運作結果多能產生賸餘，供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之用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7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空氣污染防制資金自 105 至 107 年度，除辦理預算原定用途項目外，陸續以營運所需為由，採併決算方式辦理 57 項案件，支出達 9 億 2,393 萬餘元，致該資金執行結果轉盈為虧，連續 3 年入不敷出，其中 107 年度短絀達 4 億 1,214 萬餘元，財務控管顯欠允妥，不利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之規劃施行，審計處遂於 107 年 12 月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空氣污染防治資金近年餘絀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各年度決算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督促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減少併決算支出，及加強預算、財務控管，以確保資金有效運用，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資金已轉虧為盈，賸餘 2 億 7,871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財務控管效益，確保空氣污染防制財源之永續性。